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8-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4日上午9:30在成都市一环路南段20号文翰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8,252,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8,139,561股的52.2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未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其中,董事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98,252,136股,其中赞成票98,252,1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98,252,136股,其中赞成票98,252,1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选举智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98,252,136股,其中赞成票98,252,1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98,252,136股,其中赞成票98,252,1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董事、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0年2月17日。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98,252,136股,其中赞成票98,252,1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副刚、敬智、李晋等3名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0年2月17日(胡刚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25日

附件:副董事长简历
胡刚先生,38岁,大学学历,1992年9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公司电气主任、技术副经理、开发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生产资源部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3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报告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一、200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70,090,740.11, 1,343,067,096.12, 31.79%
营业利润: 152,800,361.99, 120,585,006.42, 27.56%
利润总额: 154,606,023.11, 119,673,636.36, 28.37%
净利润: 102,291,836.72, 73,776,244.29, 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1, 9.52%
每股净资产(元): 5.73%, 9.17%, 下降344个百分点

注:
1、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2、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普通股股利10股,并在4月末定向增发12,000,000股期权股份。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16,020,000+216,020,000*12,000,000*2/6个月=436,04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102,291,836.72元/436,040,000股=0.23元/股。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税函[2008]159号《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第二十二

四)条,新税法取消了原税法规定的内资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低税率企业分配给高税率企业要补税率差的规定,且明确规定不再补税率差。本报告期对上年同期所得税率差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调整,调减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4,971,725.0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应调减5,099,973.24元。因此,本报告列示的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原披露的68,676,271.15元调整为73,776,244.29元。
4、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上年同期加权平均每股收益176,020,000股,按照准则规定重新计算的上年同期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352,040,000股。重新计算后上年同期每股基本收益=73,776,244.29元=352,040,000股=0.21元/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营业收入1,770,090,740.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9%,收入增长快于主要原因为公司紧密围绕年度销售目标,深入挖掘经销商资源,细分市场,实行深度分期策略;同时,公司通过构建强势卖场,拓展海外市场自有品牌,提升外贸ODM占比等多种销售渠道,促进了销售高速增长。
本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4,606,023.11元,较上年增长28.9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102,291,836.72元,较上年增长38.6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总收入,主要原因系本期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其中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06.46%,主要是公司通过采取远期结汇方式规避人民币升值损失,使得外币汇兑损失低于去年同期,同时去年同期支付了较多的银行利息,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9.76%,主要是本期所得税税率下调所致。综上所述,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总收入。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苏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李燕明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至2008年7月24日期间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7名,截至决议截止日,共回收表决票17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自查结果为:截至目前,本行大股东没有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的议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8-02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4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全部出席了会议或委托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张博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下达的《关于不予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916号)及《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意见》(上市部函[2008]14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二、批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0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有效期至2010年7月16日》,公司将发行200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该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本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类投资者除外)。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bond.com.cn和www.chinamon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推出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1、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价值”,基金代码“481001”)
2、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平衡”,基金代码“483003”)
3、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成长”,基金代码“481004”)
4、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模式(简称“工银增强A”,代码“486106”)
5、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全球”,基金代码“486001”)
6、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利A”,基金代码“485107”)
7、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红利”,基金代码“481006”)
二、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自2008年7月25日开始,不设截止时间。如有调整敬请结束该活动,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6人(独立董事胡一平先生因病去世)。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
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3、《有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0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审计机构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函》,提议将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8年8月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大炭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69,995.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350,000.00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高新才先生、孙庆先生、王进先生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方大炭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4日,在北京昌平区昌福路18号中软软件园16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6,977,843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41.5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供应链、结算业务、票据承兑和贴现等。
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流程,强化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李朝敏先生、于长春先生、王璞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交易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08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国电子按照约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860,6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证或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30日
● 除息日:2008年7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8月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经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于2008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1,242,005,4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200,547.30元。
3、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7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30日
2、除息日:2008年7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8月6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61-846046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24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报告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一、2008年中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419,497,909.69 2,200,028,100.99 9.98
所有者权益 1,604,826,422.11 1,511,988,000.52 6.14
每股净资产 2.89 2.89 0.00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0,401,570.00 414,775,750.01 20.16
营业利润 82,628,616.00 76,542,987.04 8.27
利润总额 82,192,019.00 80,198,937.75 2.89
净利润 63,757,796.11 58,340,649.99 9.29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8 -28.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7% 3.86% 增加0.11个百分点
注:1、2008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母公司的合并报表数,2008年2月公司受让香港联环资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的立案稽查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姜永贵先生因买卖本公司股票“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立案稽查。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深圳稽查局的稽查工作,待稽查结果出来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以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0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